

公保篇



保險對象

* [公保加保、退保與變更登記SOP](#)

法定機關(構)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但依其他法律規定不適用公教人員保險法或不具公務員身分者不得參加**

公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

其他經銓敘部認定之人員



給付範圍、標準

* [公保現金給付請領SOP](#)

失能給付	執行公務或服兵役致失能	依失能情形分別給付36、18及8個月
	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失能	依失能情形分別給付30、15及6個月
養老給付	一次養老給付	最高42個月； 但辦理優惠存款者，最高以36個月為限
	養老年金給付	總給付率最高為45.5%
死亡給付	因公死亡	36個月
	病故或意外死亡	30個月； 但繳付保險費20年以上者，給與36個月
眷屬喪葬津貼	父母及配偶	3個月
	子女	• 年滿12歲，未滿25歲，2個月 • 已為出生登記且未滿12歲，1個月
生育給付	本人	2個月， 雙生以上者按比例增給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最長6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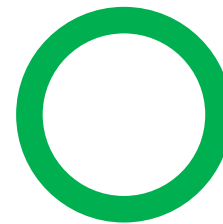
小玉繳付公教人員保險保險費已滿5年，並於108年4月1日生下一個寶寶，應請領生育補助，還是生育給付？



應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請領2個月薪俸額的**生育補助**。



請領種類



應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請領2個月**生育給付**。



僅繳付公教人員保險費**未滿280天分娩**，或**未滿181日早產**者，應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請領**生育補助**，餘應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請領生育給付。